

國立政大附中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告知人	單位：	姓名：
發生時間	年	月
知悉時間	年	月
類別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維護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教衝突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保護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災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件	
屬性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規通報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校安事件	
主要人物資料	(請註明關係人之班級座號、座號及姓名)	
財損資料	(請註明財產品名、狀態、單位、數量、損失金額、有無保險及其他說明事項)	
事件原因及經過 (按時間先後條列)	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)	
處理情形 (按時間先後條列)		
受理(權責)單位收件：_____		通報窗口收件(生輔組)：_____
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收件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請教職員工於知悉學校發生校安通報事件類別一覽表內所列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單位及通報窗口，於法定期限內完成通報作業。
3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